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6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2608號請求給付租金
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